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13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阳路1568号四季广场16号楼202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周志超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41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 万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该担保为有偿担保，并由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由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0 万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黄兴路 1778 号的房产，权利人为周志超；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周志超、周志斌（周志超之兄）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郑晓玲以其在周志斌控制的公司即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而可能造成利益倾斜为由，主动申请回避。鉴于上述情形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此项议案将直接被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为贷款提供担保，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该担保为有偿担保；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为无偿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周志超、周志斌（周志超之兄）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郑晓玲以其在周志斌控制的公司即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而可能造成利益倾斜为由，主动申请回避。鉴于上述情形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此项议案将直接被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